

赣南医学院国家励志奖学金评选实施办法

赣医发〔2017〕19号

国家励志奖学金是为了激励普通本科高校、高等职业学校和高等专科学校的家庭经济困难学生勤奋学习、努力进取，在德、智、体、美等方面全面发展，由中央和地方政府共同出资设立的，奖励资助品学兼优的家庭经济困难学生的奖学金。根据财政部、教育部《普通本科高校、高等职业学校国家励志奖学金管理暂行办法》和江西省财政厅、教育厅《江西省普通本科高校、高等职业学校国家励志奖学金管理实施细则》的精神，结合我校实际，特制定本实施办法。

第一章 国家励志奖学金的参评对象

我校全日制在校生中二年级以上（含二年级）的学生。

第二章 国家励志奖学金的奖励标准

国家励志奖学金的奖励标准为每人每年 5000 元。

第三章 国家励志奖学金的基本申请条件

第一条 热爱社会主义祖国，拥护中国共产党的领导；

第二条 自觉遵守宪法和法律，遵守学校规章制度，受到学校纪律处分尚未解除的学生不得参加国家励志奖学金的评定；

第三条 诚实守信，道德品质优良；

第四条 在校期间学习成绩优秀，上一学年无补考现象，学业成绩与综合素质测评成绩均列专业年级前 30%；

第五条 家庭经济困难，生活俭朴，且已经建立家庭经济困难学生档案或家庭建档立卡户子女；

第六条 同一学年内，申请国家励志奖学金的学生可以同时申请并获得国家助学金，但不能同时申请获得国家奖学金；

第七条 专升本学生第一学年不能参评国家励志奖学金。

第四章 名额分配与预算下达

校学生资助管理中心根据省财政厅、省教育厅下达的国家励志奖学金名额和预算将国家励志奖学金名额和预算下达给各学院。

第五章 组织评审

第一条 国家励志奖学金每学年评审一次，实行等额评审，坚持公开、

公平、公正、择优的原则。

第二条 学生根据国家励志奖学金的基本申请条件及有关规定，向所在学院提出申请，经班级评议小组评议、学院初审确定初评名单并公示，公示无异议报校学生资助管理中心，校学生工作领导小组根据校学生资助管理中心提交的候选名单进行审核，并在全校范围内公示，公示无异议后，报省学生资助管理中心审核。

第六章 国家励志奖学金发放、管理与监督

第一条 学校于每年 12 月 30 日前将国家励志奖学金一次性发放给获奖学生，记入学生学籍档案。

第二条 学校将切实加强管理，认真做好国家励志奖学金的评审和发放工作，确保国家励志奖学金用于资助品学兼优的家庭经济困难学生。

第三条 各学院要做好获得国家励志奖学金学生的教育和引导工作，监督、指导学生合理使用国家励志奖学金，做好公示，并接受广大师生的监督。

第四条 学校严格执行国家相关财经法规，对国家励志奖学金实行分账核算，专款专用。

第五条 凡有下列行为之一的，学校将视情节分别给予通报批评、停止奖励以及追回奖励资金等处罚，并追究相关责任人的责任。

- 1、受奖对象不符合基本条件；
- 2、弄虚作假、虚报冒领奖励资金；
- 3、受奖学生用国家励志助学金请客、高消费及其他非法用途。

第七章 本办法自颁布之日起实施，原《赣南医学院国家助学金评选实施办法（试行）》（赣医发〔2005〕12号）同时废止。